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因涉貪污案經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 號判決無罪，詎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之送達證書上檢察官收受日期遭人竄改，影響判決確定，造成渠之冤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渠因涉貪污案經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 號判決無罪，詎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之送達證書上檢察官收受日期遭人竄改，影響判決確定，造成渠之冤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經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調閱本案相關卷證並於 98 年 1 月 22 日約詢送達法警莊菁萍以釐清案情，業已調查竣事，謹將意見臚陳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例）。又判決書正本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檢察官有不能收受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倘非前揭原因，且得在辦公處所得會晤檢察官者，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仍故意不收受，固非不可認其送達為合法，

但承辦檢察官是否故意不於送達時收受送達，以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為必要。以避免因檢察官對何時收受送達之恣意，而置法定上訴期間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其他當事人之權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參照）。又送達證書乃送達之證據方法，非完成送達之行為。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其送達之時間，固應由送達人記載，但如其未詳細記載，或與收受送達人所蓋填之日期不符，並非當然無效，得依證人及其他證據方法而證明之。故檢察官收受判決，在送達證書上所蓋日期戳章之日期，如與實際送達之時間歧異，仍應以實際送達之時間為準，起算其上訴期間，不受該日期戳章所示之日期所拘束，以符法定期間之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1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陳訴人（即被告）於 81 年至 86 年擔任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局長，辦理「新竹縣政府提供竹北市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乙案，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0 年度偵字第 5408 號提起公訴，92 年 6 月 30 日新竹地方法院以 90 年度訴字第 532 號判決陳訴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以 92 年度上訴字第 2597 號駁回上訴，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以 93 年度台上字第 3154 號撤銷原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3 號，將

原判決撤銷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4 年 1 月 6 日以 94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撤銷原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95 年 2 月 14 日台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 號，將原判決撤銷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5 年 8 月 10 日以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27 號撤銷原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6 月 26 日以 95 重上更(三)第 148 號判決「被告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97 年 8 月 27 日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上字第 392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三、按陳訴意旨略以：前因涉貪污罪經高院更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 號）判決陳訴人無罪，書記官於 95 年 2 月 14 日正本製作完成後，交由法警莊菁萍，其乃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崗股）及送達證書送達人簽章欄上均蓋用「司法警察 95.2.27」之方形戳章，將送達證書併同系爭判決書正本夾於登記簿上，送達承辦檢察官謝英民，故實際送達日期為 95 年 2 月 27 日，嗣經檢察官於上開送達證書簽收後，莊菁萍將該登記簿及送達證書收回時，為配合檢察官所蓋印收受日期為「95.3.6」（圓形戳章）使用立可白塗改將方形戳章之日期改為「95.3.6」（塗改月日），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0 日聲明上訴。依檢察官實際收受日期計算，聲明上訴至遲應於 95 年 3 月 9 日提起，是則，檢察官上訴逾期為不合法，更二審無罪判決確定，嗣後所為之判決均為無效判決等語。

四、經查，本院經調閱台灣高等法院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崗股）及本案送達證書，確有陳訴人所指稱

之法警莊菁萍使用立可白將方形戳章之日期由「95.2.27」改成「95.3.6」之情事。而檢察官使用圓形戳章所蓋日期則為「95.3.6」，此亦為法警莊菁萍於本院約詢時所自承（筆錄頁3）。鑑此，本院函詢台灣高等法院本院判決正本製作之送達流程，該院答稱：「本案於95年2月14日宣示裁判，書記官於當日收受原本後，即於同日製作完成判決正本，旋於同年2月20日交付郵務機關對被告及辯護人送達；有關本院判決正本對檢察官之送達係按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依法送達，若檢察官不克簽收，依一般處理流程，皆為多次前往檢察官辦公處所，面交承辦股，或由其主管告知代理股，由代理股收受」等語。法警莊菁萍復於本院約詢時答稱：「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辦理，至於送達檢察官與被告之時間不一致，依據80年院檢協調意見，考量告訴人聲請檢察官上訴，故通常給予七天餘裕；當時送達之慣例係星期一送上訴案件、星期三送不得上訴案件、星期五送裁定案件，以便利檢察官作業方便，檢察官於本案並未要求延期，其方形戳印為2月27日係因其送達檢察官前先看蒞庭表發現2月27日檢察官並未蒞庭應在辦公處所，而先行蓋上2月27日戳印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後於3月6日再行送達時始將戳印用立可白塗改為3月6日，於同日送達之其他案件送達證書也應有塗改之情形」（筆錄頁3-4）云云。

- 五、基此，本院為求審慎，抽查同日送達之其他案件送達證書是否亦有如法警莊菁萍所云使用立可白塗改情事，再向台灣高等法院調閱94年上訴字第346號及95年度聲字第200判決之送達證書，以釐清在本案中法警是否確有專為本案配合檢察官上訴期日，將收受

日期改為「95.3.6」之情事。惟查，前揭二判決亦均有使用立可白塗改為「95.3.6」情事（見高院卷14,240），足證渠確非為配合本案上訴期日而在送達證書上塗改日期。

- 六、復查，檢察官謝英民從2月27日至3月6日系爭期間之差假與蒞庭情形，休假計有乙次：2月27日（星期一）；蒞庭二次：3月1日（星期三）、3月2日（星期四）。又查95年行事曆在系爭期間中之星期一分別為2月27日、3月6日。檢察官謝英民確於2月27日（星期一）休假一日，其當日既不在辦公處所，送達人即無將本案判決書送達檢察官謝英民之可能；又依當時台灣高等法院送達慣例係於星期一送達上訴案件，故2月27日當週不獲會晤檢察官，隔週星期一即3月6日（即塗改日期）再行送至檢察官辦公室，難謂有不合理之處；又檢察官謝英民當週星期三（3月1日）、星期四（3月2日）共蒞庭10案，故亦難謂檢察官有客觀上收受該應受送達之判決文書，仍故意不收受之情。
- 七、另陳訴人就法警莊菁萍就使用立可白塗改戳印乙節以偽造文書提起自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送達系爭判決書與謝英民檢察官之時間確為95年3月6日，則其於系爭判決書之送達證書及登記簿上之登載之時間即屬真實無誤，自訴人尚不得僅以該等送達日期有遭手寫塗改之情，遽認該等登載內容即有不實之情形，故本件被告並無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行為甚明」此有97年12月30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自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 八、綜上，本案判決書之送達依送達人法警莊菁萍所述及前揭其他客觀證據方法，應可證明本案判決書實際送達日期確係95年3月6日。是則，本案檢察官上訴

係屬合法上訴，更二審無罪判決並未確定，其後判決自屬有效判決，原確定判決就此節而言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 九、又有關裁判書類送達檢察官，常因檢察官未立即收受產生爭議，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允宜檢討改正；另本案送達因法警莊菁萍未送達前即先行蓋上 2 月 27 日之送達戳印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然檢察官謝英民當日休假故未送達，事後於 3 月 6 日再行送達時始將戳印用立可白塗改為 3 月 6 日致生上訴期日是否逾期之疑義，亦有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司法院轉送台灣高等法院。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檢討改進。
- 三、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